

# 購地貸款辦法第 4 條修正：

## 明確規定家庭農場經營耕地計算範圍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4 條，已做下列修正，對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的計算範圍，有較明確的規定，請農友們注意。

第 4 條 本貸款的對象：

(一)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的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借款人增購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 1 公頃以上。但承購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相毗鄰的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的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2)增購的耕地座落，以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的耕地為限。

(3)貸款以購買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不超過 5 公頃者為限。超過 5 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4)借款人在申請貸款前 3 年內未出售耕地者。但增購的耕地面積超過前次出售耕地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核貸。

(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其由能自耕的繼承人 1 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三)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的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購置耕地 1 公頃以上、5 公頃以下者。

(四)農地重劃區內的現耕農民，增購下列耕地者：

(1)標購抵付工程費的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2)購置毗連的耕地。

前項購置或繼承的耕地，以下列供農業使用的非都市土地為限：

(1)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的田、旱地目土地。

(2)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登記簿記載田、旱地目的土地。但不包括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的土地在內。

第 1 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的計算，以借款人本身及其共同生活戶內的配偶與父母或子女所有的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的放領地為限。